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活页文丛

法律文书写作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活页文丛
法律文书写作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文书写作/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

ISBN 7-300-05241-X/G·1036

I. 法…

II. 全…

III. 法律文书-写作-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1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23465 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

法律文书写作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239(出版部)

010-62515351(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2.875

印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74 000

定 价 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活页文丛编委会

主 任 赵亮宏

副主任 李 鹏 刘军谊 贺耀敏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民 冯燕平 刘长占 陈 卫 陈京波

邱建臣 余仁胜 周蔚华 柳 博 高自龙

活页文丛编辑部

主 编 刘长占 余仁胜 周蔚华

副 主 编 王建民 柳 博 高自龙

本册组编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类专业
委员会

本册主编 宁致远

本册执笔 宁致远 顾克广 刘金华 马宏俊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关于使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活页文丛”的通知

考委办函〔2003〕1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和组编的大纲、教材自使用以来，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受到了考生、社会助学单位、自考工作者和专家学者的好评。随着国家政策法规的调整及学科的发展变化，法律、财经、计算机等一些专业表现出大纲、教材滞后问题。因大纲、教材的编写、审定、出版、供应等环节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约2~3年），致使大纲、教材不能及时得到补充、修订。为保证考生的学习效果和学习积极性，保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教育质量，在保持教材相对稳定的同时，全国考办以组织“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以下简称“活页文丛”）的方式来解决这个问题。实践证明，这种形式运作灵活、反映迅速，得到了各地考办和广大应考者的普遍认可。为继续搞好这项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1. 编写并使用“活页文丛”的根本目的在于：在保持大纲、教材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帮助应考者及时停止学习大纲、教材中已过时的内容，了解、掌握学科发展动态及最新研究成果，学习有用的知识，提高学习效益。

法律文书写作

fa lü wen shu xie zuo

2. “活页文丛”根据全国统考课程考试安排定期出版。凡全国统考课程大纲、教材中有必须修订、增补的内容都按课程编成“活页文丛”单行本，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3. 本着“以考促学”的原则，“活页文丛”中“大纲、教材修订、增补的内容”纳入全国统一命题的范围，并占5~10分左右的分值。

4. 请向考生宣传“活页文丛”的意义和作用，并认真组织供应工作。在使用“活页文丛”过程中有什么问题、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给我办。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03年12月1日

前 言

凡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者，都希望自考教材能够跟上时代的变化与发展，反映学科的新成果、新动态，提供与现实生活和工作密切相关的信息。我们也一直在朝这个方向努力。但我们面临着来自两个方面的挑战：一方面，教材的编写、出版、供应等环节都需要一定的时间。一般说来，一本教材从确定编写到首次应用至少需要两年左右。况且，多数教材都不可能仅使用一两次就立即修改或重编。另一方面，社会生活变化迅速，科技发展日新月异，这给我们保持与社会、科技发展变化同步带来极大的困难。教材的相对稳定性与时代变化的快速性形成了矛盾，客观上产生了我们的教材不能满足考生需要的问题。经过广泛的调查研究，我们终于找到了弥补的办法：在教材未修订、重编期间，编纂“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把与教材密切相关且已变化很大的、达到自考质量标准又必不可少的内容及时地提供给广大考生。**在全国统一命题中，这些内容将占5~10分的分值。**希望考生在学习课程大纲和教材时要重视学习相应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应当指出，这并没有增加考生的学习负担，因为我们或者用新内容取代了教材中相应的内

容，或者对原有的内容仅作了有限的补充。为帮助考生学习，我们还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中开辟了学习指导与自测练习专栏。

把学校办在自学者的家中，把成才之路铺到自学者的脚下，是我们的根本宗旨。欢迎考生、自考工作者和每一位关心自考工作的有识之士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办好“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共同努力。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教材补充修订内容说明

由宁致远教授主编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文书写作》教材(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二版),为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指定教材。该教材内容完整,体例科学,结构严谨,特点突出,符合自学考试的基本要求,保证了该学科自学考试的顺利进行。然而,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充实和完善,新的法律法规的相应颁布和相关内容的重大修订,以及司法实践经验的不断充实、改革和提高,法学领域的逐步深入和发展,法律文书写作自学考试的教材在内容和结构上也必须进行相应的增补和调整,以逐步完善自学考试的体例和内容,满足自学考试的需求。

为此,本册活页文丛在适用原教材的前提下,对原教材的主要章节补充了各司法机关、组织对法律文书新修改和增补的内容,将其列入“新知必读”栏内。对个别文字上的错误做了勘误纠正。但在整个教材进行全面修改前,仍以原考试大纲中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为依据,暂不增加新内容。

作 者

2004年1月

目 录

● 新知必读

关于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修改补充说明	(1)
关于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修改补充说明	(14)
关于人民法院法律文书修改补充说明	(31)
关于监狱法律文书修改补充说明	(46)
关于律师实务文书修改补充说明	(51)

● 命题思路

《法律文书写作》的命题思路	(58)
写作题型分析	(60)

● 综合自测

2001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国统一命题考试法律文书写作 试卷	(64)
2001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国统一命题考试法律文书写作 试卷参考答案	(71)

2002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国统一命题考试法律文书写作
试卷 (74)

2002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国统一命题考试法律文书写作
试卷参考答案 (80)

关于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 修改补充说明

一、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修改概况

公安部 1996 年制定了《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以下简称原格式), 经过几年使用, 在办案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了适应形势的发展和情况的变化, 使文书的内容、格式、种类更加完善, 公安部对刑事法律文书原格式进行了增删、修改和补充, 于 2002 年 12 月 18 日发布了《公安机关法律文书格式(2002 版)》(以下简称新格式), 并于 2003 年 5 月 1 日正式启用。

原格式共 93 种文书, 修改中删去了 6 种, 另有 2 种列为新格式的附件, 实际上共删去了 8 种; 将原格式中 22 种合并成 8 种; 新增加 21 种。修改后新格式共为 92 种。从表面上看新格式减少了一种文书, 但由于两种或两种以上文书使用同一格式, 且新增加了通用文书, 例如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审批案件用的多种报告书, 在新格式中统一用《呈请 报告书》行文, 因此实际上新格式涵盖面更广, 内容更全面, 使用更方便。

新格式 92 种文书, 包括立案、管辖、回避文书 7 种(原格式亦为 7 种); 律师介入刑事诉讼文书 6 种(原格式为 4 种); 强制措施文书 28 种(原格式为 23 种); 侦查取证文书 34 种(原格式为 33 种); 执行文书 12 种(原格式为 14 种); 通用文书 5 种(原格式为 3 种, 新格式中的《呈请 报告书》比原格式包含的内容扩

大了许多)。以下对新增法律文书的补充讲解,一般不再分为概念、功能及结构、内容、写作方法两大问题,而采用简要介绍的讲法。个别较复杂的新增文书保留原来的讲法。

二、新增文书举例

(一) 立案决定书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应当按照管辖范围,立案侦查。”第八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根据以上法律规定,新格式增加了立案决定书。立案决定书为两联填空式文书,一联附卷,另一联为存根。附卷联文书首部与尾部与一般文书基本相同。正文为一段填空式文字,其表述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条规定,决定对

2 案立案侦查。”对以上空白之处,一是填写法律依据,根据不同情况,填写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三条或第八十六条;二是填写犯罪嫌疑人姓名和案由(即涉嫌的罪名)。

存根联的首部与一般文书基本相同。正文依次填写下列项目:案件名称,案件编号,犯罪嫌疑人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单位及职业,批准人、批准时间,办案人、办案单位,填发时间、填发人。

(二) 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该文书内容是印制好的,其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公安机关对案件进行侦查期间,犯罪嫌疑人有如下诉讼权利和义务:

1. 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2. 对于公安机关及其侦查人员侵犯其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3. 对侦查人员、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申请他们回避:(1)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的；(2) 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3)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4)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对于驳回申请回避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4. 有辩护权。犯罪嫌疑人在接受公安机关讯问时有权为自己辩解。

5. 有权聘请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犯罪嫌疑人在接受第一次讯问后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如果被逮捕，聘请的律师还可以为其申请取保候审。如果本案涉及国家秘密，聘请律师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

6. 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聘请的律师对于采取强制措施超过法定期限的，有权要求解除强制措施。

7. 对于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但是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8. 有核对笔录的权利。如果犯罪嫌疑人没有阅读能力，侦查人员应当向其宣读；如果讯问笔录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改正。对讯问笔录、勘验侦查笔录、搜查笔录、扣押物品、文件清单以及送达的各种法律文书确认无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

9. 依法接受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和人身检查、搜查、扣押、鉴定等侦查措施。

该文书在使用时应当注意：此告知书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对其采取强制措施之日交犯罪嫌疑人，并在第一次讯问笔录中记明或责令犯罪嫌疑人在强制措施文书附卷联中签注。

(三) 复议决定书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同法第八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

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当事人对公安机关驳回申请回避和不予立案的决定不服,可以申请复议,公安机关对申请复议的事项做出复议决定时使用的文书,即是复议决定书。

该文书是三联填空式文书,正本交申请人,副本附卷,存根统一保管。

正本由首部、正文和尾部组成。首部包括标题和编号以及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人基本情况应写明其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单位及职业。正文包括:

(1) 原驳回申请回避或不予立案的决定的名称和文号。

(2) 复议决定的理由。即在“经审查,认为”后面写明复议决定的理由,例如对不予立案申请复议的,经复议后维持原决定的,则写明:“经审查,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原不予立案决定正确。”

(3) 复议决定的法律依据,根据提出的复议事项填写,如果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不服申请复议的,填写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条第三款;如果对不予立案的决定不服申请复议的,填写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尾部注明日期,并加盖公章。

副本的内容和格式与正本相同,不同的是在尾部左下方有“本决定书已收到”的字样,且有申请人签名和年月日。

存根的首部包括标题和编号。正文包括下列各项内容:案件名称,案件编号,复议申请人姓名,复议事项,决定内容,批准人和批准时间,办案人和办案单位,填发时间和填发人。

三、《法律文书写作》(以下简称教材)中涉及到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修改情况的说明

(一) 教材第二章第二节:立案、破案文书

1. 受理刑事案件登记表更名为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该文书

是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第四款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之规定更名的。

该文书格式与原格式不同之处有：

- (1) 在报案人情况项目中，将“报案方式”改为“案件来源”。
- (2) 将“发案时间”和“发案地点”两项目改放在“报案内容”项目中。
- (3) 将“简要案情（受害情况、损失物品数量、特征）”项目，改为“报案内容（发案时间、地点、简要过程、涉案人基本情况、受害情况等）”。
- (4) 将原尾部“受理人”和“受理时间”两项目，改为“接警单位”、“接警地点”和“接警人员”、“接警时间”，并将此二项目移至表格内最下方。

除上述改动外，其余项目未变。

2. 刑事案件立案报告书及刑事案件立案报告表和刑事案件破案报告书及刑事案件破案报告表等文书。根据《程序规定》属于公安机关内部审批案件使用的文书，新格式规定今后一律用《呈请

报告书》行文。比如立案报告书就可写为呈请立案报告书，破案报告书就可写为呈请破案报告书。

《呈请 报告书》是原来就有的文书格式，但新格式扩大了它的用途，各种内部审批案件用的报告，以后皆用该格式行文，而且规定了写作内容，现将文书格式介绍如下：

领导 批示	
审核 意见	

呈 请 报 告 书

第一部分：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份证号码、民族、文化程度、职业或工作单位及职务、政治面貌（如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一并写明具体级、届代表、委员）、采取强制措施情况、简历等〕。尚未确定犯罪嫌疑人的，写明案件基本情况。如果涉及其他人员的，写明该人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呈请事项（立案、采取强制措施、侦查措施、破案、侦查终结、撤销案件等需要领导批示的事项）。

第三部分：事实依据（简要叙述有关案件事实，并对有关证据进行分析）。

第四部分：法律依据（写明依据的具体法律规定）。

第五部分：结语和落款。

（二）教材第二章第三节：强制措施文书

1. 呈请拘传报告书和拘传证。

（1）呈请拘传报告书改用《呈请 报告书》行文。

（2）拘传证附卷联增加了拘传起止时间。其他无变化。

2. 取保候审决定书分为取保候审决定书和取保候审执行通知书。原保证书更名为取保候审保证书。

取保候审决定书原格式为二联，一联附卷，另一联为存根。新格式改为四联，正本交被取保候审人，副本附卷，取保候审执行通知书交执行单位，存根统一保管。

正本与原格式相比，主要改动为：

（1）增加了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项目，应依次写明其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单位及职业等。

（2）将“我局正在侦查的犯罪嫌疑人（填写其姓名）因（填写取保候审的原因）”，改为“我局正在侦查（填写犯罪嫌疑人姓名和案由）案，因犯罪嫌疑人（填写其姓名及取保候审的原因）”。